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6-018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白山开发建设(集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8,533,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后,建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8,866,53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75%,占公司总股本的28.96%。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建设集团通知,建设集团给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2,6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建设集团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股)	2,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
解质(解冻)时间	2026年6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58,533,060
持股比例(%)	58.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6,266,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00%

本次解质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请见公司在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内容。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同时接到控股股东建设集团在华夏银行办理了上述股份重新质押手续的通知,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建设集团	是	2,600,000	否	否	2026年6月4日	2027年6月3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64%	0.95%	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建设集团	158,533,060	58.21%	78,866,530	78,866,530	49.75%	28.96%	0	0	0	0
合计	158,533,060	58.21%	78,866,530	78,866,530	49.75%	28.96%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4,5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截至2026年6月5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窦小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200,000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的0.0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窦小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534,561股
持股比例	0.6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2,744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1,8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窦小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4日
减持数量	2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0.60~72.5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312,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3,640股
减持比例	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5%
当前持股数量	1,334,56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53%

注: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登记后公司总股本由253,661,118股变动为253,865,118股。上述表格中的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均按登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0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8亿元的担保。

(3)因第三方机构为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反担保。

(4)为下属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相关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义务。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6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担保。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子公司担保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与广发银行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于2026年6月5日所签订的编号为(2026)汕银综授额字第000038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本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做"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合同项下签有单笔协议,单笔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3)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兴业银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3)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保证额度有效期: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6)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64263558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833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年3月27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96%股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0,837,180.24	1,565,257,216.87
负债总额	924,016,848.78	965,890,030.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34,528,907.18	407,394,932.07
流动负债总额	754,583,020.05	782,406,130.56
净资产总额	586,820,331.46	599,367,186.8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089,140,089.15	291,539,040.42
利润总额	55,192,885.63	13,805,850.30
净利润	47,639,099.01	12,546,855.41
资产负债率	61.16%	61.71%

2、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1,712,222.94	1,114,334,440.10
负债总额	818,511,670.19	872,573,552.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27,081,751.52	456,687,650.25
流动负债总额	548,781,007.54	601,494,069.01
净资产总额	233,200,552.75	241,760,887.97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897,126,763.95	288,977,072.93
利润总额	4,715,401.11	9,579,249.12
净利润	12,297,160.12	8,560,335.22
资产负债率	77.83%	78.30%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90,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9,439.2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等经营活动提供担保,下属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9,43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54%。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汕头英联)

2、《最高额保证合同》(扬州英联)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博泰智能装备(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鉴于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睿能科技,证券代码:603933)于2026年3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4月2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

2026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复牌期间,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本次交易进展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5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26-41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在株洲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沈慧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沈慧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齐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齐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3.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4)。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45)。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3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麒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于近日签署了《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0万元参与认购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或"基金管理人")。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3.成立时间:2014年5月20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64幢一层F120室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6.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虞锋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虞锋持股60%,马云持股40%。

10.登记备案情况:云锋新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8847。

11.经查询,云锋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关联关系说明: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投资基金的其他参与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基金目标规模:人民币30亿元(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募资情况确定本合伙企业的最终认缴出资总额)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出资

5.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提款通知缴纳出资额。

6.出资额:基金处于募集阶段,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全部确定。

7.存续期限: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第十个周年届满日为止。普通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将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期限不超过一年。

8.退出机制:本合伙企业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如被投资企业符合上市标准,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如被投资企业暂时不适合上市,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被投资企业及市场的具体情况适时调整退出策略。

9.投资方向:合伙企业将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产业基金的运作模式,采用股权投资、可转债投资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投资方式,主要对硬科技、新兴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将受益于或赋能前述领域的相关领域内的投资项目进行价值投资,实现良好的资本收益;此外,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本合伙企业还将依托并购、分拆专业能力,灵活运用资本市场杠杆,持续迭代创新交易方案,在各个行业内寻求交易机会。

10.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复核、审批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

11.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一)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根据合伙协议,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8条等规定或其他目的,行使下列的各项权利:

①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获取经审计的本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④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查阅本基金的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⑤在本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2)根据合伙协议在本基金产生可分配收入时获得合伙协议项下相应的分配;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本基金的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查阅会计账簿,并获取适用法律和合伙协议项下的其他信息披露;以及

(4)适用法律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

(2)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以及;

(3)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二)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2)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如相关事项根据合伙协议约定须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审议机构审议,以相关审议机构审议通过为前提)及执行权;

(3)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

(4)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

(5)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集、召开会议;

(6)普通合伙人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担任基金清算人,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以及

(7)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

(2)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

(3)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

(4)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信息、报告、文件;

(5)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为有限合伙人提供查阅基金会计账簿的便利;

(6)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以及

(7)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12.收益分配机制:

(一)可分配收入

本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是指本基金因出售、处置投资项目收到的现金或实物,或是从投资项目分得的股息、利息、分红或类似收益,经普通合伙人合理判定各合伙人缴付的实缴资本中本合伙企业不会再使用的部分及其他收入(包括临时投资收入)扣除为支付相关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包括为将来可能发生的该等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建立适当准备金或进行的合理预留)而言适当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具体包括:

(1)就投资项目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各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上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划分;

(2)临时投资收入:按各合伙人用于产生该项临时投资收入的实缴资本的比例划分;

(3)其他收入:按合伙协议约定比例;如合伙协议无明确约定则按各合伙人用于产生该项收入的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划分;无法确认产生该等收入的实缴资本来源则按按各合伙人在分配时点实缴资本的相对比例(或普通合伙人善意认为适当的其他比例)划分。

(二)分配顺序

基金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在前述划分完成后,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的直接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各有限合伙人的,按照以下顺序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成本和费用:首先,10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款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以下金额之和。

①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在全部已退出或已永久核销的投资项目中投入的全部投资成本;

②截至该分配时点,该有限合伙人已经承担的合伙企业营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中普通合伙人合理决定分摊至全部已退出或已核销的投资项目上的费用。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则优先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使得其在前述第(i)款项下取得累计分配金额实现8%/年的收益率(复利,税前)。

(3)弥补普通合伙人回报:再次,如有余额,100%归于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款累计取得的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款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的金额。

(4)80/20分配:此后,如有剩余,80%归于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13.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本基金确认和计量,进行核算处理。

14.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认购合伙企业的部分份额,出资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以等价现金形式出资,同种类的每一份额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该私募股权基金,旨在依托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布局高端科创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通过多元化合规投资及资本运作方式挖掘项目价值。同时,本次投资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资产收益,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

2.截至目前,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尚未完全缴纳,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协商、推进和落实,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

3.投资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4.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监督政策、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甚至可能存在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本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进一步督促交易各方严格遵循协议的约定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通过科学合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上海云锋元创私募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药业")于2025年12月15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大新药业将坐落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21号内六处厂房及仓库【301大新制剂车间、302合成制剂车间、701发酵产品综合仓库(一、二楼部分)、703合成制剂仓库、804动物房、808QC质检楼(三、四、五楼),下称"租赁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期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该厂房租赁事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现因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租赁权的稳定及优先购买权,经与大新药业协商一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延长厂房租赁合同租期,租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月含税租金为788,806.25元,如遇市场租金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但未达成新的一致前,仍按前述租金标准执行。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方正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方正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大新药业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大新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现为大新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回避,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贾剑非女士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厉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大新药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30985Y
法定代表人	罗建新
注册资本	28,705.4329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2月11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企业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生产的药品)散剂、口服溶液剂、原料药、食品、食品添加剂(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兽药原料和兽药制剂,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批发,医药、化工产品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销售五金、交电、普通机械、金属材料、木材、日用百货、电器机械及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新药业成立于1998年2月11日,曾用名为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国际医院集团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大医药重庆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新药业拥有雄厚的生产实力、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下设13个生产车间,可生产营养药物、血脂调节、抗生素、免疫调节、动保类等多个系列的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涵盖数十个品种规格,并开展CDMO合作业务。在质量控制方面,大新药业已通过中国GMP、美国FDA和欧洲EDQM认证,能够提供符合CP、USP、EP等不同国家药典标准的高质量产品。此外,大新药业构建了集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为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累计获得60余项发明专利授权,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产品链持续丰富。大新药业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化学医药工业重点企业、中国医药行业百强企业和重庆市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重点支持的出口畅销品牌企业,主要股东为重庆嘉东创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受益于原料药行业景气度的稳步提升和产业结构性机遇的逐步释放,大新药业长期经营环境与核心资源价值已实现显著优化。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	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723	10,547
净利润	2,056	463
净资产	24,590	25,053

4、关联关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集团全资子公司,新方正集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大新药业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大新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现为大新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经查询,大新药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资产:大新药业坐落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方正大道21号内六处厂房及仓库【301大新制剂车间、302合成制剂车间、701发酵产品综合仓库(一、二楼部分)、703合成制剂仓库、804动物房、808QC质检楼(三、四、五楼)】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3、租赁期限: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

4、租金:月含税租金为788,806.25元,如遇市场租金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但未达成新的一致前,仍按本标准执行。

五、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租方: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一致认可,承租方作为租赁厂房的合法承租人,对租赁厂房享有"买卖不破租赁"原则的保护及优先购买权。因承租方生产经营需要,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原租赁合同的租期,并对租赁期内承租方的租赁权及优先购买权保护事宜进行补充约定如下:

1、租期延长

(1)原租赁合同约定的租期于2026年12月31日届满。因承租方生产经营需要,经双方一致同意,将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期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2)在延长租期内(即从2027年01月0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下同),原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厂房的租金标准保持不变,即为含税25元/平方米/月,月含税租金为788,806.25元。如遇市场租金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但未达成新的一致前,仍按本标准执行。

(3)在延长租期内,承租方继续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方式,于每月25日前以银行电汇支付当月租金,出租方于每月初向承租方开具当月租赁费等额房屋租赁发票。

2、租赁厂房上设立担保物权的约束

(1)出租方声明并保证: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已向承租方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对租赁厂房所在宗地登记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部分房产设立的抵押外,租赁厂房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权、司法查封、异议登记或其他权利负担,租赁厂房权属清晰、完整。

(2)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租赁期内,无论租赁厂房所有权因抵押权实现或其他原因发生变动,新的所有权人均应继续履行本补充协议及原租赁合同,承租方有权按原条件继续承租至租期届满。

(3)在租赁期内,租赁厂房设立担保物权时,应当在担保合同中说明该租赁厂房上存在长期租赁关系。

(4)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在办理上述担保物权登记时,如不动产登记簿可填写租赁情况的,需如实载明以下信息:

承租人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起止时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租金标准:788,806.25元/月(含税,25元/㎡/月)

租赁备案登记号:(以实际登记为准)

(5)在租赁期内,如因出租方设立的担保物权实现,导致租赁厂房所有权发生变动,出租方应在收到担保物权人启动处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折价、拍卖、变卖)的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租方,告知处置方式、价格等完整信息,并保障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必要程序。

3、优先购买权的确认与不放弃

(1)双方确认,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对租赁厂房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系法定权利,不因本协议的签署及租赁期内租赁厂房上发生任何权利负担而消灭。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在任何情况下对租赁厂房上设定担保物权等权利负担的知悉、未提出异议或予以配合,绝不构成承租方对优先购买权的放弃、限制或延缓行使。

(3)在租赁期内,出租方违反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致使承租方未能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依据《民法典》第七百二十八条赔偿承租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协议成立及生效

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承租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出租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不适用。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是为保障公司租赁权的稳定以及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是为保障公司租赁权的稳定以及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故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5月,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04.12万元。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一: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内容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且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委托。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原件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二)会议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的上午9:00-12:00和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18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邮件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

邮政编码:401121

电话:023-67525366

传真:023-675253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苗、孙瑞阳

联系电话:023-67525366

联系传真:023-675253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078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北医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均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2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会议文件。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90号棕榈泉国际中心B座21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委托出席1人,根据董事长徐晰人先生的授权,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董事贾剑非女士、杨力今女士、包铁民先生、黄联军先生、曾建光先生、王唯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经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陈岳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为保障公司租赁权的稳定及优先购买权,经与重庆新大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延长厂房租赁合同租期,租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晰人先生、杨力今女士、贾剑非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3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45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